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銳康或中國華仁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銳康或中國華仁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聯合公告

**(1)中國華仁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以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銳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2)中國華仁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3)發行新中國華仁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4)恢復買賣

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華仁向銳康董事會建議，指中國華仁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2) 該等要約的代價

中國華仁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i) 倘銳康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就每4股現有銳康股份 5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ii) 倘銳康股份合併生效：

就每2股合併銳康股份 5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購股權要約：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兌換新中國華仁股份：

(i) 倘銳康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就註銷每1,000份購股權 1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ii) 倘銳康股份合併生效：

就註銷每500份購股權 1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0.6337元，故購股權現時屬「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只按照註銷每1,000份購股權獲發1股新中國華仁股份的基準提出(或倘銳康股份合併生效，則就註銷每500份購股權獲發1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3)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該等要約、中國華仁配發及發行新中國華仁股份予接納該等要約的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由中國華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有關銳康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銳康股份；
- (c)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將配發及發行的新中國華仁股份(作為收購銳康股份及購股權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d)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該等要約或中國華仁收購任何銳康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該等要約的實施；
- (e)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行為、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該等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銳康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f) 中國華仁或銳康須取得的任何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未能取得同意將對中國華仁集團或銳康集團整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已取得或獲相關方豁免；
- (g) 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改動(無論為正式改動或銳康的薪酬委員會酌情作出改動)；
- (h)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除截至本公告日期銳康在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銳康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銳康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除由於或就該等要約導致銳康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銳康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銳康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該等要約或中國華仁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彼等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中國華仁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所述條件(a)、(b)、(c)及(d)除外。

購股權要約以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作為先決條件。

(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

由於有關中國華仁根據該等要約收購銳康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要約構成中國華仁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中國華仁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中國華仁股東須於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該等要約之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亦待中國華仁股東於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概無中國華仁股東須於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根據該等要約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華仁將舉行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要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中國華仁向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中國華仁股份。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華仁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上述配發及發行新中國華仁股份之詳情，連同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獨立財務顧問

銳康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批准委任銳康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銳康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其對購股權要約之見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銳康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銳康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6) 與中國華仁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持有257,812,500股現有銳康股份，佔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2%。除上文所述外，中國華仁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銳康股份或購股權。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國華仁之要求，華仁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國華仁已申請華仁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銳康之要求，銳康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銳康已申請銳康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完成未必一定發生，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中國華仁及／或銳康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分別買賣華仁股份及銳康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中國華仁向銳康董事會建議，指中國華仁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據中國華仁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銳康、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華仁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有1,313,973,500股已發行的現有銳康股份和涉及12,576,59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現有銳康股份。銳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宣佈，指其將建議進行銳康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現有銳康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銳康股份，以供銳康股東考慮。銳康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銳康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銳康股份合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行使期載列如下：

(i) 倘銳康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行使價 (每股現有銳康股份港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0.6337	12,576,59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倘銳康股份合併生效：

行使價 (每股合併銳康股份港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1.2674	6,288,29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要約的代價

中國華仁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i) 倘銳康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就每4股現有銳康股份 5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ii) 倘銳康股份合併生效：

就每2股合併銳康股份 5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57,812,500股現有銳康股份，佔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2%。根據(i)每4股現有銳康股份獲發5股中國華仁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有1,313,973,500股已發行現有銳康股份；及(ii)每1,000份購股權獲發1股中國華仁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有12,576,591份已發行購股權的兌換比率，並假設由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截止日期銳康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於截止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則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發行的新中國華仁股份最高數目為1,320,213,826股。這相當於本公告日期2,612,547,326股現有已發行中國華仁股份約50.5%，以及緊隨發行上述數目的新中國華仁股份後中國華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932,761,152股中國華仁股份約33.6%。

按照股份要約，每股現有銳康股份的指定價值港幣0.12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收市價港幣0.096元及每4股現有銳康股份獲發5股中國華仁的兌換比

率計算)，於本公告日期，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包括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現有銳康股份)約港幣157,676,820元。

每4股現有銳康股份獲發5股中國華仁的兌換比率乃由中國華仁根據中國華仁及銳康近期的財務表現釐定，已衡量利潤率及淨收入等盈利能力，並已計及現有銳康股份的近期交投表現。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華仁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其他銳康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任何關於銳康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交換新中國華仁股份：

(i) 倘銳康股份合併並無生效：

就註銷每1,000份購股權 1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ii) 倘銳康股份合併生效：

就註銷每500份購股權 1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0.6337元，故購股權現時屬「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只按照註銷每1,000份購股權獲發1股新中國華仁股份的基準提出(或倘銳康股份合併生效，則就註銷每500份購股權獲發1股新中國華仁股份)。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的更多詳情將載列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正式文件，而有關文件將載有購股權要約的資料。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銳康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或知會中國華仁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意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銳康並無其他在外發行的銳康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銳康股份或銳康其他類別證券的證券。

可換股票據

誠如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披露，銳康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銳康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43,34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合併銳康股份港幣0.22元悉數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最多197,000,000股合併銳康股份，相當於銳康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99% (按銳康股份合併經已生效的假設調整) 及銳康經發行197,000,000股合併銳康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3.07% (假設銳康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誠如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公佈，銳康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以在友好條件下終止認購可換股票據。因此，銳康概不會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可換股票據。

因此，中國華仁概無就可換股票據 (其認購已告終止) 作出要約。

價值比較

現有銳康股份之指定價值每股0.12港元 (就每股現有銳康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中國華仁股份之收市價0.096港元乘以5再除以4) 較：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即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報的現有銳康股份收市價港幣0.100元溢價約20.0%；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每股現有銳康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0元溢價約20.0%；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每股現有銳康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2元溢價約17.65%；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每股現有銳康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98元溢價約22.45%；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的每股現有銳康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2元溢價約17.6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銳康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 每股現有銳康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3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銳康集團股東應佔銳康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9,27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1,313,973,500股已發行的現有銳康股份計算)折讓約7.69%；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銳康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現有銳康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5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銳康集團股東應佔銳康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96,64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1,313,973,500股已發行的現有銳康股份計算)折讓約20.00%。

引伸發行價每股新中國華仁股份港幣0.08元(就每股新中國華仁股份而言，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銳康股份收市價港幣0.1元乘以4再除以5)較：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中國華仁股份收市價港幣0.096元折讓約16.6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95元折讓約15.79%；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94元折讓約14.89%；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96元折讓約16.6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中國華仁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104元折讓約23.0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華仁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中國華仁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7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華仁集團股東應佔中國華仁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452,45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2,612,547,326股已發行的中國華仁股份計算)折讓約52.94%；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中國華仁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中國華仁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27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華仁集團股東應佔中國華仁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693,530,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2,612,547,326股已發行的中國華仁股份計算)折讓約70.37%。

銳康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銳康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港幣0.229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銳康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港幣0.077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該等要約的估值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銳康股份為1,313,973,500股，而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57,812,500股現有銳康股份。基於現有銳康股份的指定價值每股港幣0.12元，且假設(i)於截止日期前已發行銳康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ii)所有銳康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估值為港幣126,739,320元。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12,576,59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576,591股現有銳康股份，行使價為港幣0.6337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中國華仁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096元，購股權要約的估值為約港幣1,207元。基於上述情況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要約的估值合計為港幣126,740,527元。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該等要約、中國華仁配發及發行新中國華仁股份予接納該等要約的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由中國華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有關銳康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銳康股份；
- (c)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中國華仁股份(作為收購銳康股份及購股權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d)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該等要約或中國華仁收購任何銳康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該等要約的實施；
- (e)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該等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該等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銳康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f) 中國華仁或銳康須取得的任何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未能取得同意將對中國華仁集團或銳康集團整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已取得或獲相關方豁免；
- (g) 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改動(無論為正式改動或銳康的薪酬委員會酌情作出改動)；
- (h)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除截至本公告日期銳康在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銳康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銳康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i) 除由於或就該等要約導致銳康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銳康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銳康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該等要約或中國華仁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彼等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中國華仁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所述條件(a)、(b)、(c)及(d)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購股權要約以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作為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中國華仁必須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及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中國華仁並無義務在該14天最低期限以外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警告：銳康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銳康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等要約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銳康股份、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將予發行之新中國華仁股份

將發行之新中國華仁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根據該等要約發行之新中國華仁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中國華仁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將予發行之新中國華仁股份上市及買賣。

銳康股份

任何銳康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該等要約出售或註銷之所有銳康股份及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銳康股份應付之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接納應付之價值每港幣1,000元或其部份應支付港幣1.00元計算，將由中國華仁承擔。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該等要約之對象範圍

中國華仁擬向全體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境外的銳康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境外的銳康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中國華仁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有關境外的銳康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領取綜合文件的任何安排或載有購股權要約詳情的正式文件將分別另行公告。

該等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否則該等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日內失效。中國華仁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該等要約之條件均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銳康股東將在其後盡早獲得公告通知。

代價之支付

該等要約之代價將以發行新中國華仁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中國華仁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銳康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該等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銳康股份及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一旦接納該等要約，由此產生之任何新中國華仁股份之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且不予發行。

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須注意，中國華仁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現時並無意就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中國華仁股份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銳康及中國華仁公眾持股量

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中國華仁董事及將予委任之銳康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銳康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倘90%或以上之銳康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中國華仁無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銳康股份及／或中國華仁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在銳康股份及／或中國華仁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銳康股份及／或中國華仁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銳康股份及／或中國華仁股份之買賣。

待該等要約完成後，倘銳康之公眾持股低於25%（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銳康股份之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可以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該等要約之理由

中國華仁認為有商業誘因致使其將銳康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綜合至中國華仁集團。

中國華仁集團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其亦為銳康的單一最大股東，而銳康於進行下述業務重組後將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研發、製造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歐洲研發、製造及全球分銷美容及健康產品。

誠如銳康刊發之近期公告所述，銳康集團正在精簡業務組合，包括(i)出售表現遜色及非核心業務（如出售於中國放貸的業務、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分銷藥油產品之聯營公司之餘下30%股權及出售其於中國銷售商品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的業務）；及另一方面，(ii)收購(a)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Bellefontaine」品牌化妝品的歐洲化妝品集團，其於德國、英國、法國、俄羅斯、瑞士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訂有產品分銷協議；及(b)一間香港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供應商。根據銳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作買賣證券及以在證券經紀開設之孖展賬戶持有的現金）達港幣132,280,000元，其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達港幣352,360,000元及港幣224,9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銳康透過供股及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港幣179,800,000元。

鑑於銳康集團的近期重大業務發展及資本鞏固，以及其籌組新業務分支並獲上述歐洲化妝品集團提供溢利保證，加上上述醫療實驗室檢測集團的獲利往績，中國華仁認為應更積極領導銳康集團的未來業務方針、管理及營運，以制定業務策略及計劃，讓其與中國華仁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相輔相成，此舉符合其利益。

中國華仁董事確認，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中國華仁預期因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

行之交易而獲得之利益後，中國華仁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中國華仁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華仁就銳康及經擴大集團的意向

中國華仁擬於完成該等要約後提名新增董事加入銳康董事會。銳康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銳康章程文件作出。本公司將於委任銳康新董事後就此另行公告。

視乎市況，中國華仁將探索各類機會以期進一步發展及擴張中國華仁集團及銳康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行新投資。

中國華仁的資料

中國華仁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以及在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名稱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和(i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

中國華仁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華仁股份為2,612,547,326股。除了中國華仁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92,259,481股中國華仁股份)、中國華仁已授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認購117,065,556股中國華仁股份)及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418,913股中國華仁股份)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中國華仁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所有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有效選擇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基於本公告日期的1,313,973,500股現有銳康股份及12,576,591份已發行購股權，最多1,320,213,826股新中國華仁股份可能獲發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中國華仁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於完成該等要約前後的中國華仁的股權架構如下：

	完成該等要約前		緊隨完成該等要約後 (假設所有銳康獨立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有效地 選擇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 權要約，而中國華仁已發 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中國華仁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 股份數目	%
陳嘉忠先生(董事)	101,250,000	3.88	101,250,000	2.57
公眾股東	<u>2,511,297,326</u>	<u>96.12</u>	<u>3,831,511,152</u>	<u>97.43</u>
合計	<u><u>2,612,547,326</u></u>	<u><u>100.00</u></u>	<u><u>3,932,761,152</u></u>	<u><u>100.00</u></u>

銳康的資料

銳康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化妝品、醫療相關藥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測試服務及體檢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下文為銳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其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106,625	140,38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74,630	82,3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75,289	82,946
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	128,191	197,913

基於銳康集團根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中期報告，銳康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為港幣224,906,000元。

銳康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銳康股份為1,313,973,500股。除了銳康股份及涉及12,576,591股現有銳康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外，銳康概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證券。誠如銳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所公告，銳康董事會建議向銳康股東提呈建議按每兩股現有銳康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銳康股份的基準進行銳康股份合併。待銳康股東批准後，銳康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有關12,576,591股現有銳康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銳康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所有銳康獨立股東提出接納股份要約且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於完成該等要約前後的銳康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該等要約後及假設銳康股份合併並未生效 (附註) 現有銳康		緊隨完成該等要約後及假設銳康股份合併已生效 (附註) 合併銳康	
	銳康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公眾股東	257,812,500	19.62	1,313,973,500	100.00	656,986,750	100.00
	<u>1,056,161,000</u>	<u>80.38</u>	<u>—</u>	<u>—</u>	<u>—</u>	<u>—</u>
合計	<u>1,313,973,500</u>	<u>100.00</u>	<u>1,313,973,500</u>	<u>100.00</u>	<u>656,986,750</u>	<u>100.00</u>

附註：本股權表僅供說明用途，因為銳康股份將暫停買賣，直至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倘於完成該等要約後無法維持公眾持股量，中國華仁將藉配股減持其於銳康的股權，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

由於有關中國華仁根據該等要約收購銳康股份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要約構成中國華仁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中國華仁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中國華仁股東須於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向接納該等要約之銳康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亦待中國華仁股東於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概無中國華仁股東須

於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之決議案將以股數點票方式表決。

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獨立財務顧問

銳康全體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批准委任銳康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銳康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其對購股權要約之見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推薦建議。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銳康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銳康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中國華仁及銳康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銳康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同時包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其將載有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詳情、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銳康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該等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公告日期後35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及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向銳康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華仁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要約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股份，作為該等要約及就該等要約而言擬進行或所需之一切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代價。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華仁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連同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接獲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下文「與中國華仁一致行動之人士」一節所披露者外，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銳康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中國華仁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銳康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銳康股份或華仁股份及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股份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中國華仁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中國華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要約之條件之情況；及
- (vi) 中國華仁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銳康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與中國華仁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持有257,812,500股現有銳康股份，佔銳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2%。除上文所述外，中國華仁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銳康股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國華仁之要求，華仁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中國華仁已申請華仁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銳康之要求，銳康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銳康已申請銳康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銳康或中國華仁之聯繫人(包括持有銳康或中國華仁之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之銳康及中國華仁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中國華仁、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要約所涉以外之銳康股份。有關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於私下交易時按議定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警告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完成未必一定發生，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中國華仁及／或銳康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分別買賣華仁股份及銳康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仁」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告「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指之中國華仁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華仁集團」	指	中國華仁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仁股份」	指	中國華仁之普通股
「中國華仁股東」	指	中國華仁股份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列明作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子或中國華仁隨後可能公告的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中國華仁及銳康或彼等的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銳康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銳康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接納及註銷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合併銳康股份」	指	緊隨銳康股份合併生效後銳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如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銳康本來有條件同意發行予認購人本金總額為港幣43,34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惟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已被銳康及認購人終止，有關詳情披露於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經擴大集團」	指	中國華仁集團及銳康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現有銳康股份」	指	銳康股份合併生效前銳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即緊接銳康股份或中國華仁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倘適用)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六十日(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中國華仁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以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銳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當局、實體、代理、審判庭、法庭或機構
「銳康」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銳康集團」	指	銳康及其附屬公司
「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告「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指之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
「銳康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告「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指銳康委聘以就該等要約向銳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銳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銳康獨立股東」	指	銳康股東(不包括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銳康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兩(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銳康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及銳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銳康股份」	指	現有銳康股份或合併銳康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銳康股東」	指	銳康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中國華仁將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銳康根據銳康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銳康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ang Fat Gins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中國華仁股份」一節所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華仁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銳康及銳康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銳康及銳康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銳康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仁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吳燕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銳康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